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5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同意相应《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马融路36号 邮政编码:310012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邮政编码:310051

 同意本次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9:2415
 2.投票程序:海康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康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下方应如何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加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追加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业务管理办法(草案)		9.00
议案1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视为股东的默认表决意见;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取得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同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納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统计,对于投票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A2楼)
 联系人:邵一
 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95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5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并相应《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1.原注册地址:杭州市马融路36号;
 2.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二、条款修订情况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马融路36号 邮政编码:310012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在杭州海康威视A2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登记: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追加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9、《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业务管理办法(草案)》;
 1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8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议案10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在杭州海康威视A2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登记: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追加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9、《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业务管理办法(草案)》;
 1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8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议案10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邮箱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电子邮箱已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邮箱地址:sutpec@gmail.com
 公司新邮箱地址:sutpec@weixing.com.cn
 公司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步韵路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号码:0573-82229088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投资的项目内容: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在嘉兴平湖市独山港区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及30万吨聚丙烯项目。
 2. 本次投资的项目建设计划: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项目开工建设许可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30个月内完成并投入生产。
 3. 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等文件为准。
 4.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并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5. 本项目实施需进行节能评估、环评评估、安全评估、项目核准等程序,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6.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 其他需要提示的特别事项
 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拟募集资金建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
 近日,公司与浙江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独山港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在嘉兴平湖市独山港区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及30万吨聚丙烯项目,扩大公司平湖生产基地的丙烯生产规划,并横向延伸公司制定的C3产业一体化战略,有利于调节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一产品的影响,降低基地各项成本,规避市场风险。
 本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与独山港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即: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编制;负责独山港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区内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使用审批,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抓好企业的安全、环保、质量、劳动保护、统计等工作,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保障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6亿元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住所:平湖市独山港区兴港路西侧新海南南侧

5. 经营范围:批发(直接直销):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氢气、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的筹建、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塑料、化工原料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的凭证、凭照管理)。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规模、产出和收益
 卫星能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规划用地约260亩(具体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项目建设计划为: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项目开工建设许可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30个月内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建成后投运后,分别年产丙烯45万吨、聚丙烯30万吨,年税收不少于2亿元。
 尽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但由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仍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可变因素,鉴于此次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如实际投资超过本次最高限额的,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二)宗地出让面积和宗地位置
 1. 出让面积:约260亩(具体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2. 宗地位置:兴港路西侧、二线塘南侧,新海南北侧(嘉兴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及西侧地块)。
 (三)宗地出让情况
 独山港管委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属工业用地。
 (四)相关权益
 1. 本协议生效后,独山港管委会及时协助公司办理项目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许可、施工图许可等有关手续,公司尽快付款、加快建设,及时投产;
 2. 独山港管委会为项目申报提供全程服务,协助公司做好项目申报及配套服务,协调落实好用地手续前的“六通”,投产前的“六通”;
 3. 卫星能源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转让;
 4. 上述项目所有建筑均按照国家标准和独山港区的标准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
 5. 上述项目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关经济条件;
 6. 上述项目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积极认真落实安全、节能、环保等有要求,将项目建设成为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领军企业;
 7.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港口优势,市场反应能力、服务客户能力和运输成本得到充分发挥;
 8.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述内容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一直致力于C3产业链一体化建设,目前已经建成了从丙烷到丙烯、丙烯到丙烯酸、丙烯酸到高分子新材料的完整产业链,现阶段各装置运行稳定,各板块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本次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有利于优化自产一期项目技术,成本优势更加明显,也满足目前国内内市场的需求;
 2. 本次配套年产30万吨聚丙烯项目为国外引进技术,计划采用中端以上产品牌号,聚丙烯作为目前广泛运用的高分子材料,已具备成熟和广阔的市场,尤其是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对聚丙烯的性能要求在也在提高,新的应用领域和需求正在不断扩大,因此,该项目也将起到丙烯产品较好的调节作用,当丙烯与丙烷差价较大,则选择以销售丙烷为主,当两者差价缩小,则选择以聚丙烯销售为主,可以充分调节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强化产业链协同,增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
 3. 本次项目集成为平湖生产基地将提升产业链一体化的成本优势,提高资源综合效率,随着丙烷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丙烷采购的优势将得到更好的体现,市场影响力和供应的稳定性得到提升;
 4.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港口优势,市场反应能力、服务客户能力和运输成本得到充分发挥;
 5.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募集。
 (三)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 本协议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项目实施需进行节能评估、环评评估、安全评估、项目核准等程序,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行业发展和产品销售等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4. 协议书签订后有关上述项目的产值及利润等数据均尚为预测,不作为公司的业绩保证;
 5. 基于上述风险因素上述项目的开工与投产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财务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期限内可动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协议(期次型)》,合计使用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贰拾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5,200	3.70%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资产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资产管理运用股指期货、期权等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通融财富·日增利182	19,000	3.70%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 投资收益支付方式
 1.1 该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退还本金和本息。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公司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 风险提示
 3.1 浦发银行期限风险:若2015年10月26日或2015年11月25日的1个月ShorBorI低于2.0%,则浦发银行有权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28日或2015年11月27日提前终止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公司必须遵循履行。
 3.2 交通银行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款/理财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存款/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存款/理财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4 延迟兑付风险:若发生信用评级及/或成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违约兑付的风险。
 3.5 流动性风险:公司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前无义务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3.6 再次投资风险:银行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在交易期间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3.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主动管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披露,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4. 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将对该项投资决策权及审批权等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存款/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3 独立第三方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第三方在公司审计师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第三方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果公司未及时披露,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4.4 公司将依法应对相关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审慎募集和运用超募资金方式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6,800	2014年9月30日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2,100	2014年9月30日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3,000	2014年10月11日	已到期
4 北京爱姆德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机构理财产品	11,600	201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已到期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期限内可动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协议(期次型)》,合计使用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贰拾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5,200	3.70%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资产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资产管理运用股指期货、期权等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通融财富·日增利182	19,000	3.70%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 投资收益支付方式
 1.1 该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退还本金和本息。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公司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 风险提示
 3.1 浦发银行期限风险:若2015年10月26日或2015年11月25日的1个月ShorBorI低于2.0%,则浦发银行有权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28日或2015年11月27日提前终止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公司必须遵循履行。
 3.2 交通银行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款/理财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存款/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存款/理财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4 延迟兑付风险:若发生信用评级及/或成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违约兑付的风险。
 3.5 流动性风险:公司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前无义务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3.6 再次投资风险:银行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在交易期间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3.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主动管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披露,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4. 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将对该项投资决策权及审批权等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存款/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3 独立第三方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第三方在公司审计师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第三方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果公司未及时披露,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4.4 公司将依法应对相关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审慎募集和运用超募资金方式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6,800	2014年9月30日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2,100	2014年9月30日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3,000	2014年10月11日	已到期
4 北京爱姆德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机构理财产品	11,600	201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已到期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期限内可动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协议(期次型)》,合计使用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贰拾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预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F03089	5,200	3.70%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资产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资产管理运用股指期货、期权等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通融财富·日增利182	19,000	3.70%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 投资收益支付方式
 1.1 该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退还本金和本息。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公司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 风险提示
 3.1 浦发银行期限风险:若2015年10月26日或2015年11月25日的1个月ShorBorI低于2.0%,则浦发银行有权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28日或2015年11月27日提前终止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公司必须遵循履行。
 3.2 交通银行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款/理财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存款/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存款/理财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4 延迟兑付风险:若发生信用评级及/或成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违约兑付的风险。
 3.5 流动性风险:公司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前无义务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3.6